**2025-2026年嘉善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JSCG2024022（G）**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嘉善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框架协议采购公告 3](#_Toc1308133736)

[第二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7](#_Toc125694024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_Toc548118524)1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_Toc35352908)5

[第五章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_Toc979480569)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_Toc1409419452)

# 

# 第一章 框架协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2025-2026年嘉善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5年1月8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CG2024022（G）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嘉善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方式：**框架协议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类型：**封闭式**

本次框架协议采购适用对象

采购需求：嘉善县政府投资项目服务费在分散采购招标限额（30万元）以下的项目概算审核、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框架协议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二年。（具体执行起始时间以县财政部门发文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无需落实；

2.2🞎 需要落实：

2.2.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2.2.3🞎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拟派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不少于2人。

##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至2025年1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征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征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征集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月8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月8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征集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征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征集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征集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地址：嘉善县大云镇创业路388号云帆大厦（嘉善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件人：李先生；电话：0573-84129502；快递寄出同时，项目被授权代表须以邮件方式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等内容（邮件格式为：项目编号+快递单号+公司名称+被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发送至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邮箱(635948626@qq.com)。如供应商选择快递费到付，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签。】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 称：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地 址：嘉善县大云镇创业路388号云帆大厦

联系方式：0573-84129502

传 真：/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573-84129393

**2.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嘉善县财政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573-8412331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一、本次框架协议采购适用范围及第一阶段入围数量**

1.适用范围：嘉善县政府投资项目服务费在分散采购招标限额（30万元）以下的项目概算审核、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2.入围数量:本次采购入围数量不超过有效供应商总数的80%（采用向下取整法）。**特别说明：本次入围的供应商不保证实际业务量。**

**二、审核费用最高限价及结算方式**

1.本次采购的审核费用最高限价，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号）文件规定，并适当优惠、细化调整后确定，具体见下表（项目收费最高限价表）。审核费用采用费率方式报价，供应商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报投标优惠率（即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百分比计费），报价不应超出下表计费标准的**99%**。

项目收费最高限价表

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 | | **收费基数** |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 | | | | | | | |
| 100万元以内 | 101-500万元 | 501-1000万元 | 1001-2000万元 | 2001-5000万元 | 5001-10000万元 | 10001-50000万元 | 50001-100000万元 | 100000万元以上 |
|
|
| 1 | 项目概算审核 | | 送审金额 | 0.68 | 0.6 | 0.52 | 0.44 | 0.4 | 0.36 | 0.3 | 0.15 | 0.05 |
| 2 | 工程结算审核 | 基本收费 | 送审金额 | 1.68 | 1.5 | 1.32 | 1.14 | 0.96 | 0.78 | 0.6 | 0.4 | 0.2 |

2.服务费用结算

（1）项目采购人或委托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委托合同，入围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审核业务后，由项目采购人或委托人支付服务费用。

（2）每件咨询服务合同按上述计算基本收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

（3）项目概算审核收费基数中不包括项目土地征迁等相关费用。

（4）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以送审金额为基数，计算表中费率仅为基本收费（不含绩效收费）；绩效收费可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号）执行。

（5）响应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服务要求：**

1.必须组建专业工作团队。

(1)拟派项目负责人1人，在供应商处具有造价工作经历（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出具时参保单位须与响应供应商一致，如参保单位为响应供应商总公司（或分公司）或响应供应商母公司（或子公司），均予以认可；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响应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具备相关专业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造价工程师需注册在供应商处）。

(2)拟派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少于6人），在供应商处具有造价工作经历（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出具时参保单位须与响应供应商一致，如参保单位为响应供应商总公司（或分公司）或响应供应商母公司（或子公司），均予以认可；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响应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并具备相关专业的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证书（造价工程师需注册在供应商处）。

（3）团队成员一旦确定，人员不得变更，实际项目审核人员必须为响应时拟派团队成员名单之列。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公路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视同一级，乙级公路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视同二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造价师资格证书视同一级；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布或水利部注册颁发的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视同一级；建设部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视同为一级，其专业的认定需提供造价信息网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交通执业资格网能体现专业的查询截图。

2.审核资料由拟派具体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亲自领取，当场复核，不得委托第三人前来领取。

3.项目概算审核工作要求：

（1）审核内容：审查项目的立项和审批情况；审查概算的编制范围及具体内容是否与批准的项目范围及具体工程内容相一致，有无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审查概算编制依据的正确性，概算所采用的定额体系是否正确；审查概算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对定额套用、工程量、取费、材料价格及有无漏项等进行审核，审查工程建设其他费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地方的有关规定。

（2）审核时限：在确保审核质量的同时，着力缩短审核时间，提升审核效率，推进项目建设进程；根据项目审核委托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审核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及完成归档工作。送审资料齐全的，在10个工作日出初稿，如需补充资料的，审核时间从送审资料补齐之日起计算；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确需延长审核时限的，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审结而要求延期的，入围供应商需及时向业务委托人提交审核时间延长报批单并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但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

（3）审核质量：审核综合误差率不得超过±4%（含本数）。经业务委托人或相关部门复核抽查，审核结果综合误差率大于±4%，小于±5%时，采购人将扣除应支付审核费用的50%；综合误差率超过±5%的，审核费用不予支付。非供应商造成的可例外，但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将扣除全部审核费用。

4.工程结算审核工作要求：

（1）审核内容：审查工程概算的执行情况，项目建设内容是否与概算批复一致，项目投资是否控制在概算投资额内；审查工程招投标程序、合同签订是否合法、合规，审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完工实际与施工图、竣工图、隐蔽工程验收单的一致性；联系单、重大设计变更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合法性；工程结算计价方式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工程量和单价的计算是否准确。

（2）审核时限：在确保审核质量的同时，着力缩短审核时间，提升审核效率，推进项目建设进程；根据项目审核委托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审核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及完成归档工作。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起，送审价500万元以下20日历天、500万元-2000万元30日历天、2000万元-5000万元45日历天、5000万元以上60日历天内提出审核初步报告。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审结而要求延期的，入围供应商需及时向业务委托人提交审核时间延长报批单并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

（3）审核质量：审核结果综合误差率不得超过±3%。经业务委托人或相关部门复核抽查，审核结果综合误差率大于±3%，小于±4%时，采购人将扣除应支付审核费用的50%；综合误差率超过±4%的，审核费用不予支付。非供应商造成的可例外，但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将扣除全部审核费用。

**四、供应商第一阶段成交方式**：质量优先法，详见第四章。

**五、供应商第二阶段成交方式**：直接选定，指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六、违约责任**

1．入围供应商如擅自毁约，如审核时间未经批准超过公开征集文件规定的审核时间，如未按规定响应承诺等情形。采购人将视情况采取违约措施、或取消其承接审核业务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责任且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入围供应商审核人员滥用职权、循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入围供应商审核人员的赔偿责任；如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入围供应商未按采购人的要求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接审核业务资格。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二）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8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1.征集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考核）。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征集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考核）。参与验收（考核）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考核）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集中采购机构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符合要求的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 征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集中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嘉善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
| 2 | 采购内容：通过框架协议方式，确定2025-2026年嘉善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供应商。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报价采用优惠率方式，响应时提供《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在项目收费最高限价表（见第二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报投标优惠率（即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百分比计费）作为入围价格，报价不应超出项目收费最高限价表计费标准的99%。**  2.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无。 |
| 5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征集文件的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供应商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
| 6 | 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录系统，申请获取征集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征集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征集文件管理。  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征集文件。  获取征集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
| 7 | 响应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keyword）及本征集文件要求递交。  响应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
| 8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月8日9点30分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9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 10 | 开标时间：2025年1月8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质量优先法，详见第四章。 |
| 1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等网站或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执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 |
| 14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  **否**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5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项目属性**（工程造价咨询）**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16 | 签订合同时间：  1.入围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入围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黑名单，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7 | 履约保证金:无 |
| 18 |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
| 19 | 承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0 | 解释：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征集人。 |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征集、响应、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框架协议授予、第二阶段合同授予、考核、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征集人”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供应商”系指向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嘉善县财政局、审计局、全县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等服务对象。

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产品”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须向征集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6.“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项目”系指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向征集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9.“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10.“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三）采购方式**

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进行。

**（四）响应委托**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五）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响应供应商总公司（或分公司）或响应供应商母公司（或子公司））。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入围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号） 要求。

2.征集文件质疑：供应商可在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征集过程质疑：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征集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采购结果质疑：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征集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发起。

3.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征集文件、征集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5.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在政采云系统里提出质疑。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6.供应商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 ，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7.在线或者邮寄政府采购投诉材料当日下班时间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 **二、征集文件**

**（一）征集文件的构成。**

**本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框架协议采购公告

2.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审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为无效响应。

**（三）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采购征集人澄清。采购征集人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征集文件获取人。

2.征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对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集中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征集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征集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

**注：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建议根据征集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路径：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审”学习专题-操作指南-供应商，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mes9OIIBHIbaMkgReWWa/u\_gERIMBHIbaMkgRDWA2?keyword=%E6%A1%86%E6%9E%B6%E5%8D%8F%E8%AE%AE

总体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商务技术文件:**

#### （1）技术商务文件封面及目录；

#### （2）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 （3）项目负责人持证情况；

#### （4）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

#### （5）拟派团队人员专业配置（项目负责人除外）；

#### （6）拟派团队人员持证要求（项目负责人除外）；

#### （7）拟派团队类似项目经验（项目负责人除外）；

#### （8）审核方案；

#### （9）应急预案；

#### （10）审核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方案；

#### （11）审核服务进度控制机制方案；

#### （12）保密制度；

#### （13）综合服务能力；

#### （14）廉政措施；

#### （15）承诺误差率；

#### （16）履约情况及用户评价；

#### （17）征集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有）。

**3.投标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采购人与征集人就有关征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响应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征集人、征集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征集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四）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应按征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编制响应报价的范围：响应报价要高于企业经营成本低于现行市场价格，保证企业合理利润（如低于企业经营成本报价，经专家组审核做无效响应处理）。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响应截止日起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4.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征集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六）响应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资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未按要求对资格文件进行承诺，或虚假承诺的。

（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响应有效期、服务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不符合本征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的；

（2）没有按照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

（3）报价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4）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4.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征集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七）废标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八）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征集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四、响应文件开启**

征集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评审、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认可评审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响应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 **征集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职责**

征集人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评审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委员会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开启程序**

（1）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后半个小时内。

（2）由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3）评审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4）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5）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原则打分推荐入围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五、评审程序**

**（一）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5.向征集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二）评审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

**（三）评审程序**

征集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符合性审查**

1.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响应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评审。

1.2实质性审查

1.2.1评审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比较与评价**

2.1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资信比较与评价。

2.2各供应商的技术分和商务资信分按照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征集人协助评审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2.4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得分。评审委员会按评审原则推荐中标(入围)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评审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征集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不利判定。

**（五）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审办法。本项目评审办法是质量优先法，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六、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审结束后，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签发《入围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该入围结果公告作为向供应商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征集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入围供应商；如在质疑期内查实入围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入围资格。

## **七、框架协议（合同）授予**

1.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框架协议。**本项目签订框架协议前，征集人将会同财政部门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如发现与响应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并依法进行处理。**

2.入围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入围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八、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一）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方式。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按当地财政支付方式及合同约定执行。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审。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总分为100分。本次采购入围数量不超过有效供应商总数的80%（采用向下取整法），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对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优惠率不高于99%的供应商，按照供应商的质量综合得分即商务资信分和技术分的综合由高到低排序，若出现排序前80%中末位供应商质量综合得分相同且同时入围将导致淘汰率不足20%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得分总分相同的，按项目负责人一级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时间早的入围，项目负责人一级造价工程师初始注册时间相同的，则项目负责人年龄小的入围（以身份证为准），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

供应商质量综合得分=商务资信分+技术分

**入围数量: 本次采购入围数量不超过有效供应商总数的80%（采用向下取整法）。**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技术商务资信分（100分）**

|  |  |  |
| --- | --- | --- |
| **技术分（95分）** | | |
| 项目负责人持证 |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和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且60周岁（含）以下的得4分；同时具备工程师证书和一级注册造价师资质，且60周岁（含）以下的得2分；不具备的得0分。 | 0-4分 |
|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 |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自开标之日往前追溯三年）（以出具审核报告时间为准）作为项目主审完成过的政府投资或国资投资概算或结算审核项目，每提供一个项目得3分，最高得9分。注：①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扫描件、工程结算或概算审核报告（主审须盖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章）。②这里的项目主审是指成果项目报告的项目负责人。 | 0-9分 |
| 拟派团队人员专业配置（项目负责人除外） | 拟派团队人员中要求各专业（建筑、公路或水运、水利、安装）（计算得分时公路专业或水运专业算相同专业，下同）配置齐全，少一个专业扣2分。拟派团队组成员每人只取一个专业计分，以供应商注明的为准，注明多个专业或不注明的按照第一个专业计分，本项最高得8分。注：以提供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为准。 | 0-8分 |
| 拟派团队人员持证要求（项目负责人除外） | 1、拟派团队人员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2分；具有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拟派团队人员每人只取一个证书计分，以供应商注明的为准，本条最高得12分。  2、拟派团队人员同时具有建筑、公路或水运、水利、安装专业中任意两个专业（计算得分时公路专业或水运专业算相同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1分，本条最高得2分。 | 0-14分 |
| 拟派团队类似项目经验（项目负责人除外） | 拟派团队人员近三年（自开标之日往前追溯三年）（以出具审核报告时间为准）完成过的政府投资或国资投资概算或结算审核项目，作为项目主审的每一个得2分，同一人相同专业不重复得分，每人最高得4分；作为项目参与者每一个得1分，同一人相同专业不重复得分，每人最高得2分。专业分建筑、安装、公路或水运、水利（计算得分时公路专业或水运专业算相同专业）。本项最高得**16分**。注：①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扫描件、工程结算或概算审核报告（主审须盖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章，参与成员须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师资格章）。②安装专业项目经验，必须是以安装专业为主承揽的项目成果报告，例如以土建为主的房屋建筑工程中的安装经验则不得分。其他专业得分要求与此相同。③这里的项目主审是指成果项目报告中项目负责人。 | 0-16分 |
| 审核方案 | 1、根据工程结算审核方案（包括工作流程、审核方式、质量审核、时效控制等内容）的完整严谨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评分。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得6分，方案合理措施一般得3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或无方案得0分。  2、根据概算审核方案（包括工作流程、审核方式、质量审核、时效控制等内容）的完整严谨性、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情况进行评分。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得6分，方案合理措施一般得3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或无方案得0分。 | 0-12分 |
| 应急预案 |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应对各种特殊情况下确保高标准完成合同审核任务应急预案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防、应急应对等内容。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得5分，方案合理措施一般得3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分，无方案得0分。 | 0-5分 |
| 审核服务质量控制措施方案 | 根据审核服务质量控制措施的重点与难点、可行性、实用性及合理性等内容综合打分，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规范科学的得3分，方案合理措施一般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分，无方案得0分。 | 0-3分 |
| 审核服务进度控制机制方案 | 根据项目审核进度控制机制综合打分，有完善的组织架构，主要管理流程清晰简练，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规范科学的得3分，方案合理措施一般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分，无方案得0分。 | 0-3分 |
| 保密制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订的保密制度进行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总体保密管理、保密教育、文件保密管理、保密检查等，制度针对性强，内容规范科学的得5分，内容一般得3分，考虑不够充分得1分，无方案得0分。 | 0-5分 |
| 综合服务能力 | 1.响应时效承诺。承诺内容针对性、操作性强，可行性高，措施得力的的得4分；承诺内容针对性、操作性、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2分；无承诺的得0分。  2.服务人员安排承诺。承诺内容针对性、操作性强，可行性高，措施得力的得4分；承诺内容针对性、操作性、可行性一般，措施一般的得2分；无承诺的得0分。 | 0-8分 |
| 廉政措施 | 对审核人员廉洁方面的控制及采取的措施等内容综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教育、风险防控等，方案针对性强，内容规范科学的得3分，方案合理措施一般得2分，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分，无方案得0分。 | 0-3分 |
| 履约情况及用户评价 | 凡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5分（供应商自行提供，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隐瞒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资格）。 | 0-5分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5分**） | | |
| 承诺误差率 | 1.承诺概算审核误差率在4%（含）以内的得2分，不承诺或超过4%（不含）的不得分。  2.承诺工程结算审核误差率在3%（含）以内的得3分，不承诺或超过3%（不含）的不得分。 | 0-5分 |

**注：**

1、上述评分表中，涉及拟派团队人员资格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甲级公路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视同一级，乙级公路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视同二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造价师资格证书视同一级（计算得分时公路或水运专业算相同专业）；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布或水利部注册颁发的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视同一级；建设部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视同为一级，其专业的认定需提供资格证书予以证明。

1.2.所有证书必须真实、合规，在有效期内。

1.3.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证书彩色扫描件、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1.4.如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扫描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项目组所有人员均须提相关人员与供应商的劳动关系，以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月的社会保险或退休人员返聘合同为准。出具时参保单位与响应供应商一致，如参保单位为响应供应商总公司（或分公司）或响应供应商母公司（或子公司），均予以认可。

1.6.造价工程师（一级、二级、甲级、乙级注册资质）已注册未领证或因换证、年审、变更等原因无法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的，须提供相应的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的打印件。

2、涉及拟派团队人员经验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2.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合同扫描件、成果文件扫描件。

2.2.拟派团队人员在其他单位工作期间的项目经验，须提供同期在其他单位的社保证明。

2.3.如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扫描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五章 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参考文本）**

征集人（甲方）：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乙方）：

根据“2025-2026年嘉善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要求、采购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签订本协议。

**1.定义**

本协议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协议”系指载明甲方与乙方协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其他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1.2“甲方”系指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实际履行中由采购人与乙方另行签订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甲方不作为协议一方具体参加合同的实际履行。

1.3“乙方”系指本次为嘉善县财政局、嘉善县审计局、全县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等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审核咨询服务的单位。

1.4“采购人”系指嘉善县财政局、嘉善县审计局、全县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及其主管部门等服务对象，与甲方享有同等权力。

1.5“征集公告”是指《2025-2026年嘉善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适用范围及时间**

2.1适用范围：2025-2026年嘉善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2.2框架协议期限：服务期限为二年。（具体执行起始时间以县财政部门发文为准）。

**3.项目承诺**

3.1业务开展范围

1.乙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相关的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并对其工作结果负责。

2.乙方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规定签订保密承诺书，履行保密义务，保守秘密，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不以任何方式泄露过程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

3.承担具体任务的人员具备与事项相关的专业知识、从业资格和业务能力，完全胜任所承担的任务。在任务实施前确定人员名单，未经采购人允许不随意更换人员。对不称职或不能胜任任务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并相应扣减费用。

4.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按采购人的质量和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结果以及与事项相关的资料，按采购人规定的格式、要求起草有关文书和其他材料。

5.在任务完成后，人员按照委托协议规定的要求提交报告及相关资料。人员不得将其参与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事项无关的目的。

3.2服务价格

乙方应以响应承诺的价格为上限，按照采购人需求的方式，提供具体的价格，提供相应的服务。甲方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乙方承诺的价格。如乙方根据市场经营情况调整费用标准，应及时调整价格，并在政采云平台维护价格信息。

3.3费用结算

接收业务后，乙方应与项目委托单位签订政府采购服务合同。乙方按合同完成服务后，可向项目委托单位收取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按响应时报价承诺结算。

3.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4.1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征集公告、本协议、乙方的申请资料等文件文本对乙方承诺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业务系统维护、操作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进行日常考核、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建立清退和补充规则，清退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违约责任”和 “协议的终止”中的内容。

3.4.2甲方对采购人拖欠乙方费用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4.3对乙方业务开展和履行合同情况，甲方有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或其他媒体上公布。

3.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5.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对采购人提出超出协议规定服务范围和虚开发票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不能出示有效证明，证明其在协议服务范围之内的，乙方有权拒绝向其提供协议价格的服务。

（2）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3.5.2乙方的义务

3.5.2.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全面履行承诺，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优先服务采购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响应文件承诺服务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不低于嘉善县关于政府采购服务的相关服务规范和要求，确保服务质量，圆满完成服务工作。

3.5.2.2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征集公告、本协议、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提供的价格、设备设施、服务质量及服务能力进行的综合考核评定、监督检查和管理，严格履行承诺。

3.5.2.3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承诺价格为最高限价，采购人可与乙方进行议价；如果乙方下调市场价格，则乙方应及时下调政府采购价格，否则视为“超过协议规定价格收费”。

3.5.2.4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做好政采云平台上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包括单位名称变更；及时变更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等。

乙方应保证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真实有效，若发现未能及时修改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出现不能联系到乙方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并将被记录并作为综合考核评定及监督检查评分的依据。

3.5.2.5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如乙方设备、设施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3.5.2.6乙方承诺接受征集公告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公告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认真履约，如有违反将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处罚。

**4.违约责任**

4.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乙方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经济损失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4.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依据协议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取消入围资格，并报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相应责任：

（1）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3）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4）乙方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争揽业务，引起投诉并经甲方查实的；

（5）未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或者当高于市场价格时，未及时更新的；

（6）乙方服务质量差，被采购人有效投诉三次（含）以上并经查实的；

（7）各级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8）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向经办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报经批准可立即取消资格，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4.3乙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以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乙方相应的义务以本协议为准。

4.4乙方违约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监管部门可依法对其采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5.不可抗力**

5.1协议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履行协议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5.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5.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协议。

**6.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协议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协议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协议的诠释或解释，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处理。

**9.协议的终止**

9.1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9.2 协议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协议，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经甲方审核后方可退出。

9.3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甲乙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乙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解决的，乙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9.4乙方出现本协议“违约责任”中“取消资格”情况的,协议终止，甲方有权提请有关部门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10.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0.1乙方自愿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本项目，框架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0.2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协议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如有最新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10.4本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项目征集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货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名称）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协议和承诺书，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征集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工程造价(概算、结算)审核服务，本工程送审价为 万元。

合同标的（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服务类型（概算审核/结算审核） | 项目名称 | 送审价 | 审核费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审核费按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结果确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2.项目概算审核收费基数中不包括项目土地征迁等相关费用。

3.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以送审金额为基数，计算表中费率仅为基本收费（不含绩效收费）；绩效收费可参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号）执行。

4.每件咨询服务合同按上述计算基本收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

5.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的人工费、服务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理）。

6.审核费用在采购人确定入围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组织审核业务后支付。由乙方提交审核项目费用清单及发票等资料，经采购人审核后予以支付。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五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要求**

1.专业工作团队组成：

（1）项目负责人1人， 。

（2）拟派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分别为 。

（3）实际项目审核人员必须为响应时拟派团队成员名单之列，团队成员一旦确定，人员不得变更，因客观原因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并不得降低人员技术资格标准。

2.审核资料由拟派具体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亲自领取，当场复核，不得委托第三人前来领取。

3.项目概算审核工作要求：

（1）审核内容：审查项目的立项和审批情况；审查概算的编制范围及具体内容是否与批准的项目范围及具体工程内容相一致，有无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审查概算编制依据的正确性，概算所采用的定额体系是否正确；审查概算编制的准确性、完整性，对定额套用、工程量、取费、材料价格及有无漏项等进行审核，审查工程建设其他费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地方的有关规定。

（2）审核时限：在确保审核质量的同时，着力缩短审核时间，提升审核效率，推进项目建设进程；根据项目审核委托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审核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及完成归档工作。送审资料齐全的，在10个工作日出初稿，如需补充资料的，审核时间从送审资料补齐之日起计算；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确需延长审核时限的，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审结而要求延期的，入围供应商需及时向业务委托人提交审核时间延长报批单并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但最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

（3）审核质量：审核综合误差率不得超过±4%（含本数）。经业务委托人或相关部门复核抽查，审核结果综合误差率大于±4%，小于±5%时，采购人将扣除应支付审核费用的50%；综合误差率超过±5%的，审核费用不予支付。非供应商造成的可例外，但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将扣除全部审核费用。

4.工程结算审核工作要求：

（1）审核内容：审查工程概算的执行情况，项目建设内容是否与概算批复一致，项目投资是否控制在概算投资额内；审查工程招投标程序、合同签订是否合法、合规，审查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完工实际与施工图、竣工图、隐蔽工程验收单的一致性；联系单、重大设计变更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合法性；工程结算计价方式是否符合施工合同约定；工程量和单价的计算是否准确。

（2）审核时限：在确保审核质量的同时，着力缩短审核时间，提升审核效率，推进项目建设进程；根据项目审核委托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项目审核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及完成归档工作。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起，送审价500万元以下20日历天、500万元-2000万元30日历天、2000万元-5000万元45日历天、5000万元以上60日历天内提出审核初步报告。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审结而要求延期的，入围供应商需及时向业务委托人提交审核时间延长报批单并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同意后方可延长审核期限。

（3）审核质量：审核结果综合误差率不得超过±3%（含本数）。经业务委托人或相关部门复核抽查，审核结果综合误差率大于±3%，小于±4%时，采购人将扣除应支付审核费用的50%，综合误差率超过±4%的，审核费用不予支付，非供应商造成的可例外，但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将扣除全部审核费用。

**第二条 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在服务期的评审工作进行全面管理、监督。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评审人员。

3.甲方有权对评审人员的工作质量随时检查、监督。对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委托评审业务。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操作规定和办法执行。

5.对乙方提出的有争议且不能解决的工程问题和财务问题，甲方应协调有关部门解决。

6.在评审过程中，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行为的人为干涉。

7.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回避依法应回避的甲方代表。

8.评审人员

（1）评审工作人员应与本合同的拟派人员一致，不得调整。

（2）乙方负责人必须到现场踏勘。

（3）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甲方所组织的会议，负责汇总本单位的在审核编制过程的问题，并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联系。

9.业务承接与完成

（1）乙方必须在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完成评审业务。

（2）乙方评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

（3）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按照评审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评审，负责评审事项的取证，出具评审报告。

（4）乙方负责评审档案的归档和立卷。

（5）乙方在评审过程中，除工作底稿以外的所有文件均应用电脑生成，并交给采购人，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方案、评审事项分类记录、评审结果文书。

（6）乙方如被终止委托评审业务，仍应协助采购人完成已委托评审项目的后续工作。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服务措施完成评审工作，如与承诺不一致，视为违约，甲方视情节处理。乙方在项目评审过程中，超过承诺的误差率，除具体的委托评审合同规定处理外，相应扣减委托评审服务费用直至不予支付委托评审服务费用。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所提供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全年出现二次不合格，一律终止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的赔偿。

**第四条 不可抗力**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2.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第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后即行生效，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框架协议采购合同》之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资格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格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页码）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页码）

（4）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页码）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投标声明书

致：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都是真实的、合法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4.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5.我公司声明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公司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征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 应 商 （盖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商务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格式见附件）…………………………………（页码）

（2）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3）商务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页码）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概 况 | 成立和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金 |  | |
| 法人代表 |  | | 电 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 | 电 话 |  | |
| 职工总数 |  | | 技术人员数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 固定资产原值： | | |
| 负 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 2023年 度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收入(万元) | 净利润收入(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售后服务网点 | 服务机构  名称 |  | | | 负 责 人 |  |
| 机构地点 |  | | | 联系电话 |  |
| 供应商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供应商优势及特长 |  | | | | | |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 应 商 （盖章）： 年 月 日

## 诚信承诺书

致：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供应商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征集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 应 商 （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响应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的规定 | 响应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 应 商 （盖章）：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身份证号 |  |
| 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 |  | 专业类别 |  |
| 工程类职称 | |  | 手机号 |  |
| 简  历 |  | | | |

说明：

1.表格后面附清晰可辨的证书、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2.造价工程师已注册未领证或因换证、年审、变更等原因无法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原件扫描件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的打印件。

3.如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扫描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 应 商 （盖章）：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历 | 技术职称 | 执业资格 | 从事专业 | 从业年限 | 备注、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说明：

1.表格后面附清晰可辨的证书、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正反面）。

2.造价工程师已注册未领证或因换证、年审、变更等原因无法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原件扫描件及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的打印件。

3.如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文件扫描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 应 商 （盖章）： 年 月 日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类似项目经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名称** | **报告出具时间** | **项目主审/项目参与** | **项目所属专业** | **委托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上表中项目主审/项目参与栏，根据项目参与情况填写“项目主审”或“项目参与”。

2.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清晰可辨的审核报告扫描件。

3.如拟派团队组成员在其他单位工作期间的项目经验，须提供同期在其他单位的社保证明。

4.如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扫描件因模糊不清而造成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 应 商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名称** | **项目金额** | **出具审核报告时间** | **审核类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项目负责人自近三年以来政府投资或国企投资项目送审的工程造价结算和项目概算审核业绩证明材料附后，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委托协议或合同扫描件+ 审核报告（文字部分）扫描件。

3.概算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全部填在此表中，审核类别栏填写“工程结算审核”或“概算审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 应 商 （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报价文件：

**目 录**

（1）投标函……………………………………………………………………（页码）

（2）报价一览表………………………………………………………………（页码）

## 投标函

致：嘉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征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 个日历天。

6.如中标，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_\_\_\_\_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计价项目名称 | 优惠率（%） |
| 1 | 项目概算审核 |  |
| 2 | 工程结算审核 |

**注：**1、供应商在项目收费最高限价表（下附）的基础上报投标优惠率（即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百分比计费）作为入围价格，报价不应超出项目收费最高限价表计费标准的**99%**。具体项目结算时，采购单位可以与入围供应商商定不高于入围价格的成交价格；**2、单个项目收费计算方式：按项目收费最高限价表（下附）计算所得金额×优惠率（%）。**

**例如：项目收费最高限价表计算所得金额为10000元，供应商报价优惠率为90%，单个项目收费为10000\*90%=9000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项目收费最高限价表

**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 | | **收费基数** |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 | | | | | | | |
| 100万元以内 | 101-500万元 | 501-1000万元 | 1001-2000万元 | 2001-5000万元 | 5001-10000万元 | 10001-50000万元 | 50001-100000万元 | 100000万元以上 |
|
|
| 1 | 项目概算审核 | | 送审金额 | 0.68 | 0.6 | 0.52 | 0.44 | 0.4 | 0.36 | 0.3 | 0.15 | 0.05 |
| 2 | 工程结算审核 | 基本收费 | 送审金额 | 1.68 | 1.5 | 1.32 | 1.14 | 0.96 | 0.78 | 0.6 | 0.4 | 0.2 |